



田家炳基金会<<田家炳中学优秀学生助学金>>(初中)简章 (2021年5月修订)

(一) 宗旨

本助学金是基金会为田家炳中学(初中)而设立，旨在奖励品学兼优、家境清寒及有特殊困难的初中学生，鼓励其志存高远，建立人生目标。

(二) 申请条件、奖金和奖额准则

1. 田家炳学校(下称学校)设有初中学部者，在当地政府及教育局以“田家炳学校”之名正式登记，并以“田家炳学校”名称开立银行账户，可向基金会提出申请。
2. 基金会按照学校初中学生人数捐赠「田家炳助学金」：初中学生人数超过200人，每校每年助学金20,000元人民币(下同)；初中学生人数200人及以下，每校每年10,000元。
3. 每校“田家炳助学金”名额至少20名，最多40人；每名学生助学金上限1,000元。有关甄选、奖金分配和发放管理等工作均由校方自行负责。

(三) 办理程序、奖学金管理及颁发安排

1. 学校以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管理助学金工作，包括并不限于：
 - 拟定校本“田家炳助学金”实施方案，简介有关宗旨、申请条件、奖金、推荐小组组成、甄选准则、发放等细则；
 - 成立推荐小组，成员为若干教师(包括校长)，负责甄选学生和发放工作；
 - 适时公布助学金计划和宣传。
2. 学校于每年十一月份向基金会提交“申请及承诺书”和“账户申报表”；**逾期申请，基金会恕不受理。**
3. 一经审批，基金会于每年十二月汇款至各校提供的银行账户；学校收到款项后出具以“田家炳基金会(中国香港)广州代表处”为收据方的捐款收据。
4. 学校适时公布“田家炳助学金”实施方案、获奖名单，并举行颁授仪式。



田家炳基金會 Tin Ka Ping Foundation

A non-profit-making charitable organization incorporated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of Hong Kong
(根据香港公司法例登记之非牟利慈善团体)

5. 学校务必依期提交以下材料至基金会：

提交期限	申请材料	电邮*
每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	i. 申请及承诺书(校长签署、盖校印) ii. 拨款账户申报表(校长签署、盖校印) 银行账户说明 (如有需要)	Word 档 及 扫描档
翌年 2 月底前	iii. 收据(校长签署、盖校印)	扫描档
翌年 6 月底前	iv. 学校助学金实施方案(盖章)； v. 获奖名单； vi. 助学金签领表； vii. 颁发仪式相片数张(如有)；	扫描档

*本会电邮见下述四。

- 助学金为获奖学生所有，校方不准挪用、借用或扣减任何费用。
- 本会保留最终的审批权。学校如未依规定办理或虚报学生资料，一经发现查实，本会将停止该校的申请资格三年。
- 本简章、申请及承诺书等申请材料，可于基金会网页下载使用：

<http://www.tinkaping.org/scholarship/>

(路径：田家炳基金会>田园芬芳>田中奖学金)

(四) 查询及联络

如有任何查询，欢迎联系田家炳基金会秘书处：

电话：00852-23706300

传真：00852-29593555

电邮：award@tinkaping.org

标题：学校名称+助学生奖学金



田家炳基金會

2021 年 5 月修订



田家炳基金会

<<田家炳中学优秀学生助学金>>(初中)

问与答

- 1. 本校是九年制/完全制，基金会助学金可以惠及本校小学生/高中生？**
基金会设立<<田家炳中学优秀学生助学金>>(初中)，开宗明义说明对象是初中学生，以照顾不同田家炳学校的需要。学校在明白助学金的立意下提出申请并制定校本实施方案，及后任何情况也不可擅自改变助学金对象如小学生、高中生。简而言之，助学金只可悉数奖励初中生用。
- 2. 基金会助学金，学校可以分上下两学期发放，以鼓励学生学习持之以恒？**
助学金的颁发，学校可按校情决定每学年一次或每学期一次(即上下学期共两次)；有关安排，务必在学校的助学金实施方案说明。
- 3. 学校助学金名额上限多少？**
基金会助学金旨在奖励品学兼优、家境清寒及有特殊困难的初中学生，按照基金会简章第二条规定，每校“田家炳助学金”名额至少 20 人，最多 40 人。名额不宜太多，以免失却奖优和扶贫作用。
- 4. 基金会捐赠的助学金，学校可以用部分购置礼品吗？**
基金会助学金宜悉数发给获奖学生，学校可以连同奖状发给学生以示奖励和纪念，而毋须采购礼品。